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为实现新材料产业高端突围,推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碳纤维业务重组引资和高质量发展,构建以产业协同为核心的合作共赢体系,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纤维公司")同步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股份")已就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7)。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符合投资方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

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碳纤维公司分别与中国石化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中的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以及与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就本次增资扩股中的公开增资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单称或合称"《增资协议》");同日,本公司、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前述交易协议,碳纤维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石化	60,000	-	50.00%
2	中国石化股份	30,000	30,000.281105	25.00%
3	乌审旗国投集团	15,000	15,000.140553	12.50%
4	东方风电	7,500	7,500.070276	6.25%
5	建信投资	7,500	7,500.070276	6.25%
合计		120,000	60,000.56221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碳纤维公司50%的股权,仍为碳纤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鉴于中国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中国石化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国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连交易,下同)。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如下:

交易事项	放弃优先认购权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碳纤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增资价格以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为60,000.562210万元
放弃优先权金额	60,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放弃优先权金额3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将以现金形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战略投资者介绍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共征集到3名合格意向投资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包括2家产业投资者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以及1家财务投资者建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乌审旗国投集团

企业名称	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QLJBE1H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联热电办公楼10楼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联热电办公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股东	乌审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乌审旗国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东方风电

企业名称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37702040G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华山南路二段2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晔
注册资本	43,812.1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19%
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东方风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建信投资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金融街中心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明合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建信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认为,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应有的支付能力。

(二)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2228号《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碳纤维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碳纤维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生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其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经营与现金流,未来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经综合分析,碳纤维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有效识别,一定程度上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碳纤维公司10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6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60,000.562209万元,增值率0.001%。

上述评估结果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结合其他意向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征集的结果,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60,000.562210万元。

(三)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协议签署方

适用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碳纤维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签署,适用于公开增资事宜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碳纤维公司与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签署;《合资合同》由本公司、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共同签署。

2、认购金额和增资价款

中国石化股份、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同意碳纤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中国石化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同步由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的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股份	30,000	30,000.281105	0.281105	25.00%
2	乌审旗国投集团	15,000	15,000.140553	0.140553	12.50%
3	东方风电	7,500	7,500.070276	0.070276	6.25%
4	建信投资	7,500	7,500.070276	0.070276	6.25%
合计		60,000	60,000.562210	0.562210	50%

增资价格以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为60,000.562210万元。增资价款将以现金形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

3、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碳纤维公司产生的损益和价值变化,均由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该等期间损益和价值变化不构成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交易对价的调整依据。在此期间,原股东上海石化保证不得使碳纤维公司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碳纤维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正常经营的除外。正常经营指维持碳纤维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与评估基准日状况一致的经营活动。

4、交割条件和交割安排

(1)《增资协议》项下各方各自负有促使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在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满足下述各交割条件,且下述交割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各方(视情况而定)协商一致放弃。在下述各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前,各方均没有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义务。交割条件主要包括:1)交易各方及原股东上海石化已就签署《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该等文件项下的交易取得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内部批准文件,以及任何有权机关(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批准(如适用),并在北交所完成除取得增资凭证外的其他公开挂牌相关程序;2)本次增资扩股的交易价格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备案程序;3)各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在任何重大方面无遗漏、误导或隐瞒;4)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内容和格式为投资方所认可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等已经各方以适当方式签署或批准,且在《增资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之间,碳纤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约或重大不利变化等。

(2)投资方应在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投资款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碳纤维公司并提供相应的划款函件,碳纤维公司在收到前述书面文件(如投资方支付投资款时间节点不一致导致碳纤维公司收到划款函件时间不一致,则以碳纤维公司收到最后一份划款函件的时间作为其收到书面文件的起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向投资方出具加盖碳纤维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

(3)于交割日后,各方应尽快(不晚于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登记,将投资方登记为碳纤维公司股东,取得碳纤维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5、公司治理安排

(1)碳纤维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石化提名3名董事,中国石化股份提名2名董事,乌审旗国投集团提名1名董事,东方风电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碳纤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上海石化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中国石化股份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建信投资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中陈述意见,但不享有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涉及碳纤维公司决策的表决类权利。

(2)碳纤维公司设立5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及碳纤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上海石化提名。乌审旗国投集团提名分管地企联合发展的副总经理1名。碳纤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碳纤维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股份内部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业务上应接受中国石化股份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

6、违约责任

(1)《增资协议》《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足额补偿或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2)如果乌审旗国投集团、东方风电、建信投资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增资协议》下缴付投资款的义务,则违约方应向碳纤维公司支付应缴付而未缴付的投资款按每日0.05%利率计算得出的逾期利息的金额,或由违约方该等违约而造成碳纤维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实际经济损失(按两者中较高者支付)。若在有关违约发生后的30日(或另行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完全补救该违约,则视为违约方同意放弃认购其应缴付而未缴付的投资款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违约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且各方在董事会有权委派的董事人数亦应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3)如果《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对碳纤维公司或未违约方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则该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将承担以下违约后果:1)未违约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及《合资合同》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有关违约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经碳纤维公司股东会批准,未违约方可从碳纤维公司直接收取违约方的可获分配利润,以抵冲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的违约赔偿;3)在有关实质违约发生后的30日内违约方仍未完全补救该违约,该实质违约,则自该30日期限结束后至违约方补救有关违约的期间,该违约方所委派的董事将全部丧失投票权。

7、交易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经前述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方的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其中,适用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的《增资协议》还需满足如下生效条件:1)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增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批复;2)已经碳纤维公司的唯一股东上海石化履行内部适当程序批准。

三、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资金总额将用于碳纤维公司项目研发及投产,提升碳纤维公司的产能及产业竞争力。本公司碳纤维产业符合企业资源禀赋,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前期探索基础扎实,具备构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本次增资扩股将产业合作及资本运作相结合,目的在于推动碳纤维业务重组引资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实现新材料产业高端突围,构建以产业协同为核心的合作共赢体系。中国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可快速推动碳纤维公司的项目规模化投产,加速产业链整合。凭借中国石化股份自身强大的科研实力与工程化经验,有效提升碳纤维技术研发效率与产品高端化突破;从市场布局看,此举有助于拓展高性能碳纤维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增长领域的应用,抢占绿色发展先机。同时,通过引资引战优化碳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助力本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构建战略支点,服务国家碳中和长远目标。

公司将就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897,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89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775,104	99.9480	92,899	0.0393	29,739	0.01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邓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473,667	99.82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34,899,522	99.6498	92,899	0.2653	29,739	0.0849
2.01	《关于选举邓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98,085	98.78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39,52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29%;反对92,8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9%;弃权29,73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2%。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议案2.01同意1,638,0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3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13,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91,148	99.8846	78,600	0.0741	43,700	0.04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1,148	70.4194	78,600	19.0108	43,700	10.56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黄子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05,7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5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80,8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570%,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4.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2,90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1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陆亚洲先生因公务出差不便出席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说明,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陈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其中,陆亚洲先生、陆静宇女士因公务出差不便出席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说明。

2、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8,812	99.8888	7,100	0.0738	3,600	0.03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8,812	73.8999	7,100	0.0738	2,503,600	26.026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8,512	73.8968	7,100	0.0738	2,503,900	26.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608,812	99.8888	7,100	0.0738	3,600	0.0374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08,812	73.8999	7,100	0.0738	2,503,600	26.026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108,512	73.8968	7,100	0.0738	2,503,900	26.0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2、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张大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49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1.427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4元/股,最低价为 8.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6,77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